

五粮液经销商大会确定明年营销重点

12月18日，五粮液召开经销商大会，五粮液产业园区被打扮得焕然一新。会上，五粮液透露了2023年营销工作重点——做强品牌、做优产品、做精服务、做实成果，并首次提出开展市场价值回归战役。

●本报记者 康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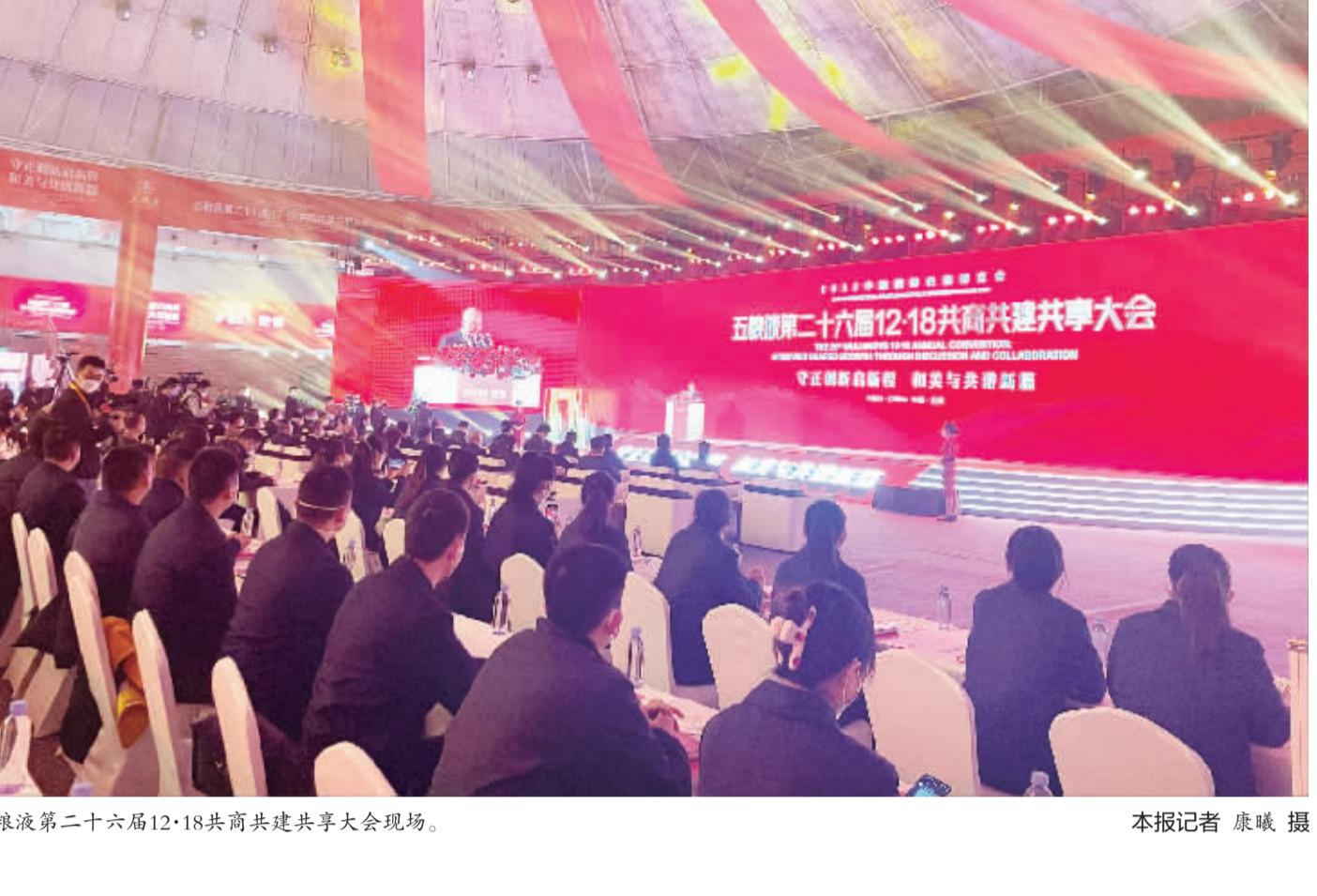
取得防疫经营双胜利

2022年前三季度，五粮液实现营业收入557.8亿元，同比增长12.19%；实现归母净利润199.89亿元，同比增长15.36%。五粮液集团（股份）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曾从钦表示，2022年五粮液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，实现了稳健增长和布局长远双统筹，实现了发展规模和发展质量双提升。

在行业整体消费场景有所缺失的情况下，2022年前三季度，公司核心产品第八代五粮液依旧保持了良好动销，在全国21个营销战区中有14个实现动销正增长。

五粮液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蒋文格称，2022年五粮液市场份额持续巩固，强化了千元价位段高端白酒市场的领先地位；公司渠道体系持续优化，建成网络更健全、覆盖面更广、专业数字化运营能力更强、服务消费者更多的复合型酒类渠道体系。此外，消费氛围持续提升，成为消费者首选率、开瓶率、复购率最高的高端白酒品牌。

2022年，五粮液进行了四个“着力”的布局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公司着力释放产品势能，持续优化供应链，稳步提升产品力；着力树好品牌形象，持续优化文化表达，稳步提升品牌力；着力抢抓市场份额，持续优化渠道结构，稳步提升渠道力；着力构建新型厂商关系，共同优化精细服务，稳步提升凝聚力。



五粮液第二十六届12·18共商共建共享大会现场。

本报记者 康暉 摄

四维度布局营销工作

从品牌、产品、服务到经销商，五粮液2023年将从四个维度开展营销工作，进一步助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。

蒋文格表示：“我们将讲好五粮液故事，进一步做强品牌。”公司将持续挖掘文化内涵，创新传播推广，提升品牌价值。

“要引领市场消费趋势，进一步做优产品。”蒋文格说，公司将在做优五粮液1+3产品体系的同时，做好浓香系列酒产品体系。

五粮液1+3产品体系方面，公司坚持巩固第八代五粮液的核心大单品地位，坚持以第八代五粮液为基础，进一步树立产

品价格体系，确保产品辨识度；1618五粮液的市场投入将倾向于重点市场和竞争性市场的销售拉动；39度五粮液将发挥在低度酒领域的独特品质优势、文化优势，巩固市场地位、引领消费潮流；501五粮液定位浓香白酒价值标杆，要打造成为王冠上的明珠，严格执行申购审批制；经典五粮液要进行专业化运行，择机推出经典20、经典30，布局3000元以上、5000元以上价格段，构建以经典五粮液为代表的“年份”系列；文化酒按照“三高一小”原则坚持限量生产、限量投放，确保开发一款、成功一款，提升客

户利润。

“要围绕消费者、运营商和投资者进一步做精服务。”蒋文格称，“增强经销商盈利能力，进一步做实成果，坚定向市场要效益的指导思想，经销商利润要从价差中实现、从服务中实现、从创新中实现。”

五粮液表示，要保持五粮液经销权的稀缺性，保持传统渠道经销商数量稳定，保持优质经销商的长期权益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公司首次提出要开展市场价值回归战役。厂商一体，全国一盘棋推进五粮液高质量动销，实现价值持续回归。

行业发展向好

新兴产业作为主攻方向，大力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计划，聚焦优势产业高端化上做文章，加快创建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，川酒振兴迎来最好窗口期。”曾从钦说。

在新的机遇下，五粮液将强化品牌文化打造、市场培育提效、渠道利润增效，构建更加紧密的厂商命运共同体。

目前，五粮液在全力推进一大批重大项目，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，培育龙头酒

企高质量发展新动能。此外，五粮液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在坚守古法酿造技艺的同时，用现代科技助力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中信建投证券看好五粮液的成长性。其表示，随着防疫措施优化，2023年市场需求环境趋势向好，公司在产品、渠道上的一系列改革势能有望进一步释放，带动五粮液加速增长，预计2023年仍可实现双位数高质量增长。

达刚控股计划2.8亿元剥离固废回收业务资产

●本报记者 吴科任 高佳晨

达刚控股12月18日晚公告，因公司的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板块业绩不及预期，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众德环保52%股权，交易作价2.8亿元。

公司实控人将接盘

根据评估报告，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，众德环保100%股权的评估值为5.37亿元，对应达刚控股拟出售众德环保52%

股权的评估值为2.79亿元。参考上述评估报告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本次拟出售众德环保52%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.8亿元。

众德环保在2019年被达刚控股收购时，其52%的股权作价5.8亿元，确认商誉3.73亿元。

该资产受让方为西安大可，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。公告显示，西安大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可环保，达刚控股实控人孙建西持有大可环保90%的股权，同时孙建西直接持有西安大可25%的财产份额。因此，孙建西为西安大可的实控人。

截至三季度末，孙建西、李太杰夫妇合计

持有达刚控股29.2%的股权。其中，孙建西所持达刚控股2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23.63%。

经营业绩不及预期

众德环保主营业务是从含有色金属的冶炼废渣或矿山尾渣等物料中，通过火法、电化学法等方式，综合回收铋、铅、银、金等稀贵金属并进行销售。

由于众德环保盈利情况不及预期，达刚控股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912.33万元、9191.69万元，在2022年三

季报中计提2.42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。

达刚控股主营业务包括高端路面装备研制、公共设施智慧运维管理、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等。今年前三季度，达刚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.76亿元，同比下降56.54%，亏损2.84亿元。

达刚控股表示，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实施内部资产配置调整，结合公司最新的战略定位，置出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，回收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一方面优化资产结构，另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本次交易收回的部分现金用于债务偿还，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负债压力和财务风险。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707 证券简称：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2-08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股东大会议提出临时提案，但临时提案不得违反本章程第十一节的规定。”

2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3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4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5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6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7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8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9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10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11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12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13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14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15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16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17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18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19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20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21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22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23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24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25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26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27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28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29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30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31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32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33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34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35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36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37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38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39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40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41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42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43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44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45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46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47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48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49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50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51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52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53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54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55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56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57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58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

59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